

黎川县财政局文件

黎财购罚〔2022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湖州万顺奇艺家具有限公司：

当 事 人：湖州万顺奇艺家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81MA4MOHPA1C

地 址：浙江省湖州南浔区南浔镇迎春村迎春

法定代表人：俞伟庆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参加黎川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后续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JXSDS-LCCG-2022-03D）投标，2022年7月28日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，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，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《弃标说明》，属于无正当理由，放弃此次中标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
第七十二条：“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情形。

二、处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“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：处以你公司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，计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元整（¥4180.00元）的罚款。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

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关注“江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缴入黎川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向抚州市黎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。

